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监督部门：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现就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移送程序

（一）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商务、工信等部门在行使职责过程中，收到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方面的投诉、举报，应当依照职能进行调查处理。在依法查办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过程中，凡发现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启动移送程序。

（二）各部门在查办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过程中，应对是否有证据表明违法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进行重点审查，并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作出是否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决定。执法中如发现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及时控制危害，防止犯罪证据灭失，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对经集体讨论决定移送的案件，应由专人负责办理具体移送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经集体讨论认为

不需要移送的案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四）查办违法行为时重视证据保存。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已经获得的相关证据。对易灭失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移送时确保手续齐全、内容完整。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以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对于经公安机关审查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

（一）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手段与刑事打击措施的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好各类案件的预防和打击工作。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可以书面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二）应当密切关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已经移送案件的处理结果，以便及时作出反应。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案件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

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三)对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认真研究答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管理的意见和措施，认真履行部门职能。

三、认真做好保障工作

(一)积极开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别是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的学习。

(二)在有效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应积极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如发现贪污贿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三)做好案件登记和保密工作。安排专人做好案件的登记备案归档并做好保密工作。



